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芸蓉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游家雯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代　理　人　曹□峨□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涂志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林慧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陳彧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芸蓉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0年2月5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並於調解期日110年4月8日向本院言詞聲請清算，復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18號裁定（下稱清算裁定）聲請人自111年2月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號進行清算程序。嗣於清算程序中，因聲請人名下僅有保單解約金1萬3,692元、銀行存款合計409元、及因受詐騙而取得之求償權等，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認該變價扣除手續費後不敷清償財團費用，於111年4月28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且該裁定並已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無訛，自

堪信為真。是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經本院於111年10月31日發函通知聲請人及全體無擔保債權人，於10日內就本院應否裁定免除聲請人債務表示意見，並通知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於112年1月9日到庭陳述意見，除聲請人到庭外，其餘債權人均未到庭，其等意見如下：

(一)債權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海銀行）意見略以：

不同意免責，爰請鈞院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之規定，使聲請人繼續清償，以防堵聲請人濫用清算程序，故均院應裁定聲請人不免責等語。

(二)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意見略以：

不同意免責，請鈞院職權調查聲請人之收入，及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規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三)債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表示：

其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詳查聲請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四)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意見略以：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不免責事由。

(五)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意見略以：

依鈞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18號裁定所示，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收入減支出餘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77萬3,256元（計算式：3萬2,219元x24月＝77萬3,256元），又全體債權人均未獲分配，是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受不免責之事由甚明。再者，請鈞院向聲請人之保險公司調查各保單質借之時點及金額，並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調查聲請人有無以自己為要保人或嗣後變更要保人、質借為償還之商業保險，如有，則該等保單有關之一切金額，均應全數加入清算財團供分配，且聲請人即涉及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鈞院應裁定聲請人不免責等語。

(六)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意見略以：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不免責事由。

(七)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均未陳報意見，亦未到庭表示意見。

(八)聲請人表示：

聲請人陳報自鈞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收入約為4萬7,998元、國民年金4,753元，於112年1月9日到庭表示每月收入約45,000元，無兼職，現生活支出有增加，因為有念空大，且罹患罕見疾病一直惡化，聲請人無隱匿財產，有誠意與債權人解決，但利息無法負擔等語。

四、經查：

(一)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聲請人陳報自本院111年2月9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收入有薪資約47,998元、國民年金4,753元，並於112年1月9日到庭陳述每月收入約45,000元等語，與其於111年12月5日提出之陳報狀所附之上海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影本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21-27頁），是堪認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平均每月收入為52,751元（計算式：47,998元＋4,753元＝52,751元），又聲請人未主張其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數額，爰依消債條例第64-2條第1項規定，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聲請人雖到庭陳述因為有

念空大，且罹患罕見疾病一直惡化生活費有增加等語，惟念空大並非聲請人必要支出，另因疾病所增加之支出，亦無提出詳細之說明及支出單據證明，是本院無法認可。故聲請人之每月必要支出，應以新北市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即19,200元，是以，聲請人每月收入52,751元元，經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9,200元後，尚餘4,269元（計算式：52,751元－19,200元＝33,551元），足見聲請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並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故聲請人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

2、另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每月可處分所得為51,179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960元後，餘有32,219元（計算式：51,179元－18,960元＝32,219元），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總額為773,256元（計算式：32,219元×24月＝773,256元），此有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18號裁定認定合理而可採信，又本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分配總額為0元，此有本院111年4月28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號裁定在卷足參（見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號卷㈠第179-177頁，下稱清算執行卷㈠），可見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所規定之要件相符，故堪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二)聲請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本院依職權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之結果，債權人第一銀行、花旗銀行、玉山銀行及聯邦銀行均具狀請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各款不免責事由、良京公司具狀主張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不免責事由，惟債權

人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依現有之卷證資料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債權人所為前開主張，係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人應不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童淑敏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債權比例	於清算執行程序中已受償金額	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即773,256元×公告債權比例）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072元	6.09%	0元	47,091元	47,091元	66,614元	66,614元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7,266元	17.86%	0元	138,104元	138,104元	195,453元	195,453元
3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7,559元	8.36%	0元	64,644元	64,644元	91,512元	91,512元
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9,679元	33.63%	0元	260,046元	260,046元	367,936元	367,936元
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1,787元	18.13%	0元	140,191元	140,191元	198,357元	198,357元
6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17,471元	3.98%	0元	30,776元	30,776元	43,494元	43,494元
7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32,935元	11.57%	0元	89,466元	89,466元	126,587元	126,587元
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55元	0.38%	0元	2,938元	2,938元	4,111元	4,111元
總計		5,470,324元	100%	0元	773,256元	773,256元	1,094,064元	1,094,064元

備註：

一、本附表公告債權比例欄及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係依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號事件111年3月29日公告之債權表比率、債權總額為據。

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應依債權比例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 所定最低數額為773,256元。